

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
科 目：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臺北市民甲參加旅行團於日本境內觀光，與同團 A 發生激烈口角及肢體衝突，甲出於重傷故意出手痛擊 A 之生殖器，幸經團友多人及時攔阻，A 僅致輕微紅腫。試問：針對甲之行為，有無刑法之適用？（25分）

刑法第278條：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二、甲因失業而心情煩躁，獨自一人於路邊小吃攤飲酒致微醉，突耳聞鄰桌之 A 大肆批評時下年輕人好吃懶做，甲受此刺激竟於暴怒下突然出手朝 A 揮出一拳，罹有心臟病之 A（此事實甲並未知悉）倒地受傷，進而引發心肌梗塞當場昏迷，經送醫急救仍告不治身亡。試問：甲應為其所為負何刑責？（25分）

三、某市政府工務局違建拆除大隊隊長甲，接獲拆除 B 宅危樓違建之上級長官命令，甲經形式審查後，認命令完全合法，乃按時帶隊前往執行公權力。不料，甲竟錯將 A 宅當成拆除令上之 B 宅而加以夷為平地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負何刑責？（25分）

刑法第353條：毀壞他人建築物、礦坑、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四、因應近來疫情所帶來之衝擊，政府發行三倍券以振興國內經濟，甲因缺錢而起貪念，乃偽造三倍券（貳佰元、伍佰元面額各一批）並持部分偽券向 A 商店購物，由於購買金額過於龐大，遭 A 當場識破而報警處理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分）